

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91 號

(雜項信息)

通入船舶和港口設施

《2004 年商船（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）條例》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由立法會制定，以實施定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》（《ISPS 規則》）。《ISPS 規則》適用於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，以及與這些船舶直接界面的港口設施。

2. 《ISPS 規則》實施之後，相關船舶和港口設施將按照本身的保安計劃加強通入控制，可能對訪客實施預先通知、身份證明文件核查、行李檢查、人身檢查／搜查、保安人員監護等通入控制措施。

3. 凡可能與在香港的船舶和港口設施往來的代理人、船舶物料供應商、修理工人和公眾，均須緊記新的保安要求。為着確保登船和通入港口設施順暢，訪客務須隨身攜帶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，可能者則預先與相關船舶代理人和港口設施做好安排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4 年 6 月 26 日

檔號：L/M 101/04 in PA/S 909/2/152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